

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南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I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3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9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5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27
第三節、南區災害防救體系	28
一、災害防救會報	28
二、災害應變中心	28
三、緊急應變小組	30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30
五、南區防(救)災任務業務權責	33
第三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37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37
一、風水災害特性	37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38
第二節、減災計畫	46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46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47

三、平時防災宣導.....	48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49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50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51
第三節、整備計畫.....	54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4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7
三、災前防災宣導.....	58
四、演習訓練.....	59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59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60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61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62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64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6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5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67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68
四、災害搶救.....	69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0
六、緊急醫療救護.....	72
七、物資調度供應.....	73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74
九、緊急動員.....	74
十、罹難者處置.....	75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6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78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78

二、災後紓困服務.....	79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1
四、災後環境復原.....	82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84
六、地方產業振興.....	85
第六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86
一、防範區域.....	86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88
第四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91
第一節、減災計畫	91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91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91
三、災害防救宣導.....	92
第二節、整備計畫	94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94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95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96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97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97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98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99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99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00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01
四、災害搶救.....	102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03
六、緊急醫療救護.....	104
七、物資調度供應.....	105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06
九、緊急動員	106
十、罹難者處置	107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08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09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09
二、災後紓困服務	110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12
四、災後環境復原	113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14
六、地方產業振興	115
第五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16

圖目錄

圖 2-1-1 南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 南區轄內水系分布圖	5
圖 2-1-3 南區高程分布圖	6
圖 2-1-4 南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7
圖 2-1-5 南區區域地質圖	7
圖 2-1-6 南區水系及鄰近區域排水分布圖	8
圖 2-1-7 南區道路分布圖	11
圖 2-1-8 臺南市南區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13
圖 2-1-9 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20
圖 2-1-10 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23
圖 2-1-11 臺南市南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24
圖 2-1-12 臺南市南區避難收容所分布圖	26
圖 2-2-1 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27
圖 3-1-1 南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40
圖 3-1-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40
圖 3-1-3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41
圖 3-1-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41
圖 3-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2
圖 3-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2
圖 3-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3
圖 3-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3
圖 3-1-9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4
圖 3-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4
圖 3-1-11 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5
圖 3-1-12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5
圖 3-6-1 臺南市南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86
圖 3-6-2 南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	87

圖 3-6-3 南區護理、身心障礙、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套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目錄

表 2-1-1 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截至 105 年 4 月底).....	9
表 2-1-2 臺南市南區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	12
表 2-1-3 臺南市南區土地利用現況一覽表.....	12
表 2-1-4 臺南市南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	14
表 2-1-5 南區公所可用機具及設備能量總表.....	16
表 2-1-6 南區公所可用民生物資能量總表.....	18
表 2-1-7 南區現有消防分隊.....	19
表 2-1-8 南區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21
表 2-1-9 南區現有警察單位.....	22
表 2-1-10 南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24
表 2-1-11 南區各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25
表 2-2-1 南區公所員額配置(請公所填入).....	27
表 3-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39
表 3-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630 戶為單元.....	55
表 3-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630 戶為單元.....	56
表 3-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57
表 3-3-4 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61
表 3-3-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63
表 3-6-1 臺南市南區歷史淹水區域表.....	86
表 3-6-2 弱勢群族-南區護理之家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89
表 5-1-1 南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117
表 5-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126
表 5-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28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它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五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五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四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五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2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五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本區的地勢大致平坦，由西向東遞增，最海拔為 22 公尺高，主要在大同路以西、南樂街以南至二仁溪以北的區域內，其地形屬於櫻丘砂丘群，其地形發育於台南台地西南側，由台南市區內的孔子廟附近向南延伸，至二仁溪北岸附近，全長約七公里，最寬處三公里，以許多長形的平行砂丘群構成。

全區主要河川概由東向西流，安平港運河為本區與安平區相鄰，轄區內有日新溪，長約 10 公里流貫台南市區的古老溪流，上游在巴克禮紀念公園內，南界臨二仁溪與高雄市為界。

轄內有新昌里、廣州里、文南里、文華里、大成里、田寮里、新興里、再興里、金華里、國宅里、日新里、光明里、白雪里、明亮里、府南里、明興里、建南里、郡南里、南都里、南華里、彰南里、開南里、明德里、荔宅里、大恩里、大忠里、大林里、新生里、鯤鯨里、喜東里、喜南里、喜北里、省躬里、興農里、同安里、佛壇里、永寧里、松安里、竹溪里等三十九里，如下圖 2-1-1 所示。本區境內交通便利，主要道路有省道-台 61(西部濱海高速公路)、台 17(中華西路一段)、台 17 甲(金華路一段、金華路二段及明興路)、台 86(臺南-關廟快速公路)，區道-市 9(鯤鯨路)、市南 12(明興路)等交通路線分布。全區人口 125,700 (105 年 3 月)人，密集於大忠里、文南里、府南里、金華里、建南里及開南里等地區。



圖 2-1-1 南區行政區域圖



圖 2-1-2 南區轄內水系分布圖

(二)地勢及地質

南區面積為 2,803.83 公頃，行政區域北寬南窄呈扇形狀，本區地勢平坦，全區高程最高處位於東方約 22 公尺(如圖 2-1-3 所示)。南區東方有後甲里斷層通過，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仁德區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分布如圖 2-1-4 所示。

南區位於櫻丘砂丘群地形，此地形發育臺南台地西南側，由台南市區內之孔子廟附近向南延伸至二仁溪北岸附近，全長約七公里，最寬處約三公里，以許多長形的平行砂丘群構成。

本區位於臺南西部山麓帶西側，濱海平原(沖積層)地層區，在地質方面大部分屬於第四紀沖積層，屬於較新之地質層，其中無明顯之地質景觀。沖積層為近世紀地層，由粉砂、粘土、砂及壤土組成，層厚在十六至三十六公尺間，部分砂層中具交錯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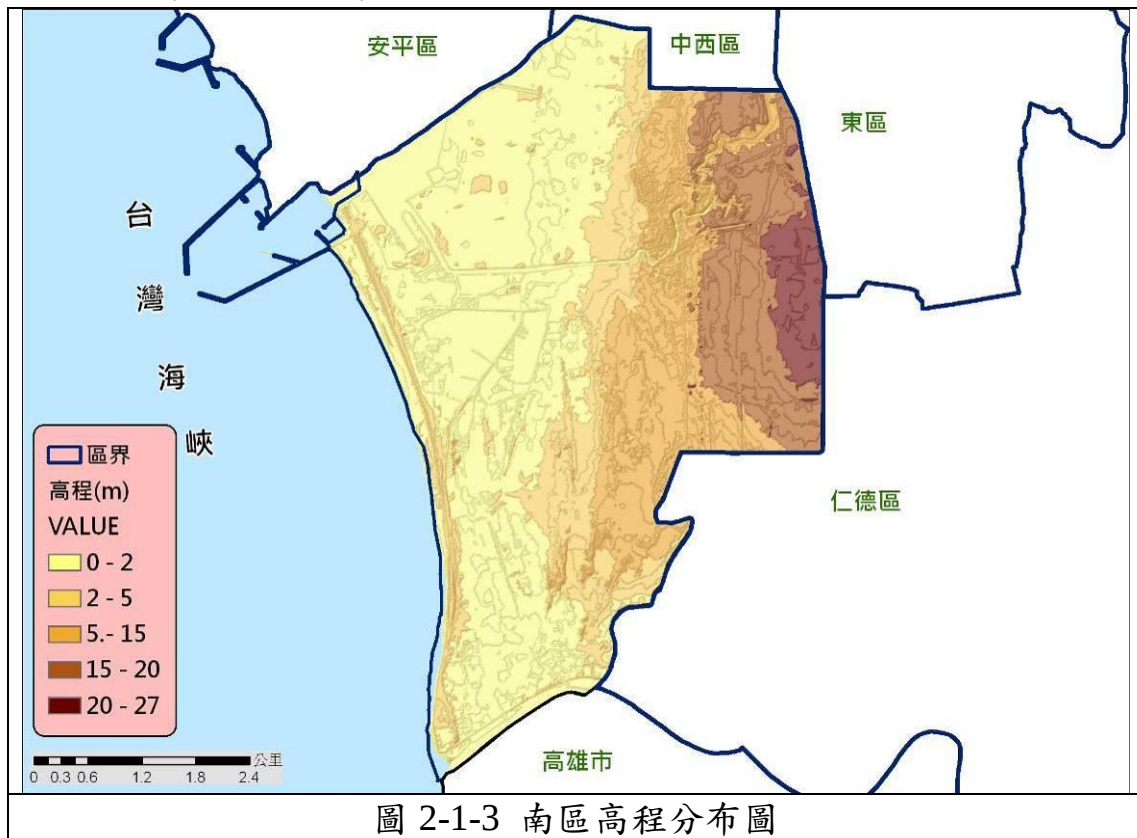


圖 2-1-3 南區高程分布圖



圖 2-1-4 南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圖 2-1-5 南區區域地質圖

(三)水系

南區水系由北而南有人工河之臺南運河與安平區為界、中有日新溪、南有二仁溪與高雄市為界，如圖 2-1-6；其中臺南運河，原開鑿於日治時期，但由於航運功能漸失，戰後運河盡納家庭及工業廢水，一度造成嚴重污臭；後經過多年整治，今日安平已不再有廢水入河，並隨著安平舊港重新打通，水質已改善許多。南區轄區區排有日新排水、臺南機場排水及三爺宮溪排水等排水系統。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圖 2-1-6 南區水系及鄰近區域排水分布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39 里(44,965 戶)，依戶政系統 105 年 3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62,459 人，女性 63,241 人，人口數總計 125,700 人(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截至 105 年 3 月底)

資料來源: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大成里	368	440	468	908	金華里	2213	2867	3062	5929
大忠里	1911	2519	2614	5133	南都里	1354	1673	1449	3122
大林里	1088	1252	1336	2588	南華里	1072	1424	1446	2870
大恩里	1479	1912	1991	3903	建南里	1866	2989	2846	5835
文南里	2045	2788	3065	5853	省躬里	1006	1746	1656	3402
文華里	1323	1862	1990	3852	荔宅里	152	140	120	260
日新里	836	1233	1164	2397	郡南里	1386	2101	2111	4212
永寧里	675	1153	1038	2191	國宅里	1261	1677	1808	3485
田寮里	1405	1814	1909	3723	喜北里	835	1360	1267	2627
白雪里	700	1065	974	2039	喜東里	773	1265	1176	2441
光明里	1799	2408	2508	4916	喜南里	507	777	689	1466
再興里	1345	1948	2033	3981	開南里	2490	3335	3463	6798
同安里	778	1393	1314	2707	新生里	1894	1760	1956	3716
竹溪里	795	899	993	1892	新昌里	1074	1256	1348	2604
佛壇里	901	1604	1491	3095	新興里	1242	1545	1673	3218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府南里	1849	2651	2805	5456	彰南里	694	952	969	1921
明亮里	1415	2112	2190	4302	廣州里	982	1314	1334	2648
明德里	385	393	381	774	興農里	707	1278	1208	2486
明興里	1345	1948	2033	3981	鯤鯓里	720	1076	999	2075
松安里	636	1154	1000	2154	總計	44965	62459	63241	125700

(二)交通概況

本區境內交通十分發達，主要道路有省道-台 61(西部濱海高速公路)、台 17(中華西路一段)、台 17 甲(金華路一段、金華路二段及明興路)、台 86(臺南-關廟快速公路)，區道-市 9(鯤鯓路)、市南 12(明興路)等交通路線分布，如下圖 2-1-7 所示。



圖 2-1-7 南區道路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狀況

南區土地總面積為 2,803.83 公頃，目前轄內已登錄土地面積分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土地三類，其面積分別為 1,323.5106 公頃、1,368.0424 公頃及 31.7936 公頃，如表 2-1-2；其中依據國土繪測中心調查南區土地利用現況，農業用地有 542.8 公頃，森林用地 29.56 公頃，交通用地 379.71 公頃，水利使用用地 627.95 公頃，建築用地 652.3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78.46 公頃，遊憩用地 79.73 公頃，礦產使用用地 1.01 及其他用地 370.04 公頃，如表 2-1-3 及圖 2-1-8 所示。由全區土地使用現況可看出以建築使用用地所占比例最高，水利使用用地次之。

表 2-1-2 臺南市南區已登錄土地面積一覽表(單位:公頃)

2010 年	合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土地
台南市	17446.6201	7096.1289	10081.1293	269.362
南區	2723.3465	1323.5106	1368.0424	31.7936
比例	100.00%	48.60%	50.23%	1.1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要覽

表 2-1-3 臺南市南區土地利用現況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類代碼	項目	面積(ha)
01	農業使用土地	542.8
02	森林使用土地	29.56
03	交通使用土地	379.71
04	水利使用土地	627.95
05	建築使用土地	652.35
06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78.46
07	遊憩使用土地	79.73
08	礦產使用土地	1.01
09	其他使用土地	370.0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9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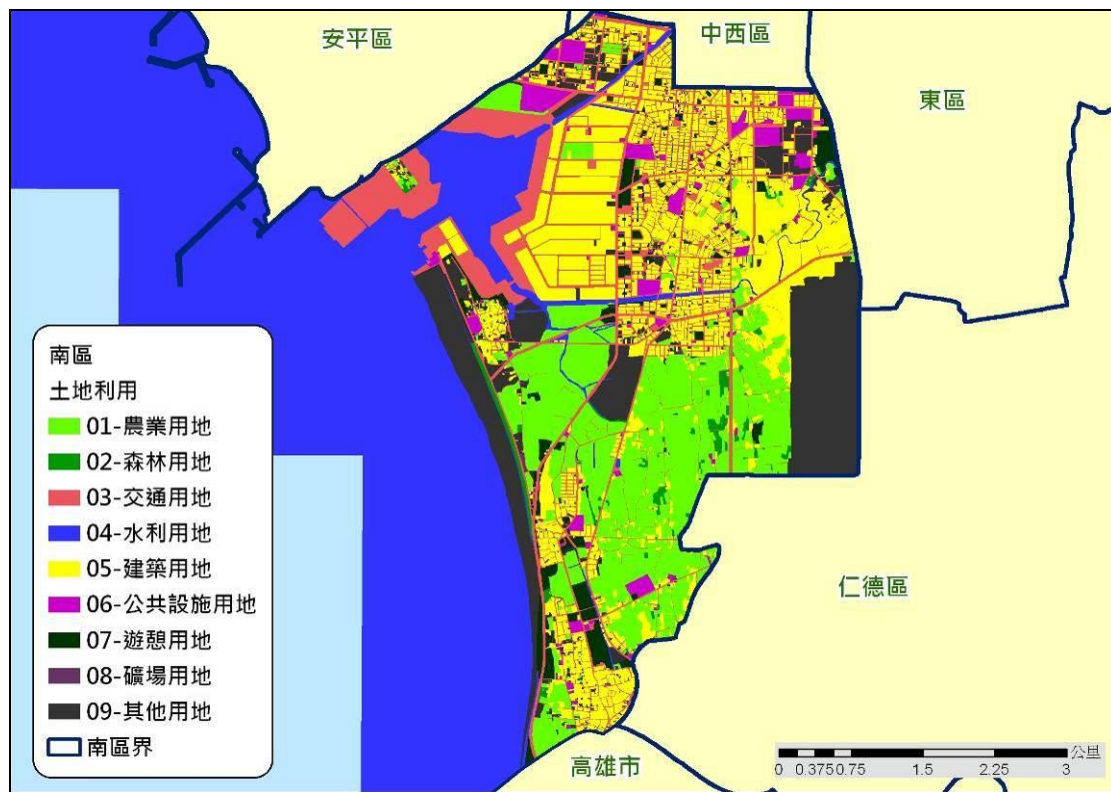


圖 2-1-8 臺南市南區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四)產業概況

南區由市府統計要覽中可看出，主要產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及其他製造業為主，其次則為食品製造業、紡織業、電力設備製造業等產業。

表 2-1-4 臺南市南區工廠登記數量一覽表

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要覽104年12月底

項目	登記數(家)
食品製造業	43
飲料製造業	1
菸草製造業	0
紡織業	2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製品製造業	15
藥品製造業	4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塑膠製品製造業	9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
電力設備製造業	3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3
家具製造業	3
其他製造業	55
總計	657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南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5、表 2-1-6)外，尚包含工程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及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5 南區公所可用機具及設備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15 噸傾卸式抓斗車	1	臺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蔡鐘鉉	06-2963004
7.7 噸傾卸式箱型車	1	臺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黃福志	06-2963004
6.9 噸傾卸式箱型車	1	臺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黃威倫	06-2963004
12 立方米壓縮車	1	臺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李靖國	06-2963004
鏟裝機	1	臺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黃國峯	06-2963004
消毒車	1	臺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	環保局 南區區隊	溫鏡明	06-2963004
INMARSAT-MI NI-M 電話/傳真 (含操作手冊)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Acer 筆記型電腦 TravelMate8471	2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筆記型電腦 (HP65156)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A4 雷射傳真機 (Panasonic)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液晶投影機含布 幕 (ViewSonic PJ759)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柴油引擎發電機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汽油引擎發電機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防災用看板	8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Nikon coolpix 數位相機	1	南區公所 (明興路 2 號)	民政課	翁裕超	06-2910126-22 2 0937583335
照片					
	更新日期:105 年 4 月				

表 2-1-6 南區公所可用民生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睡袋	40 個	南區區公所	南區明興路 2 號	行政課	殷慧津	06-2910126 轉 305
睡墊	40 個					
發電機	1 台					
手搖 LED 手電筒	10 支					
炊具組	2 組					
藥箱	1 盒					
電磁爐	2 個					
延長線	1 個					
輕便拖鞋	5 打					
茶壺	2 個					
毛巾	3 打					
輕便雨衣	40 件					
睡袋	40 個	灣裡聯合 里活動中 心	南區灣裡路 67 號	灣裡聯合里活 動中心	黃秋華	06-2630855 0953971351
睡墊	40 個					
熱水器	1 台					
炊具組	1 組					
藥箱	1 盒					
電視機	1 台					
照片						
更新日期:105 年 4 月						

(一)消防單位

南區內共設有三處消防分隊，為臺南市政府南門消防分隊、德興消防分隊及灣裡消防分隊(如表 2-1-7 及圖 2-1-9 所示)。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8。

表 2-1-7 南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張明欽 (大隊長)	06-2158304 06-2158375	126(義消：420)
南門分隊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謝互洲 (分隊長)	06-2151510	14(義消：80)
德興分隊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 100 號	黃元定 (分隊長)	06-2611509	15(義消：57)
灣裡分隊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6 號	黃金象 (分隊長)	06-2623732	13(義消：74)
製作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				



圖 2-1-9 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表 2-1-8 南區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南門分隊	德興分隊	灣裡分隊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 100 號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6 號
指揮車		-	-	-
水箱消防車		2	2	3
水庫消防車		-	1	-
化學消防車		0	1	-
雲梯消防車		1	-	-
救助器材車		1	1	-
照明車		1	-	-
空壓車		-	-	-
化災處理車		-	-	-
勤務車		3	1	3
吊艇車		-	-	-
救護車		2	1	1
救生艇	2	-	2	3
	1	-	-	1
	-	-	-	1
橡皮艇		1	1	1
水上摩托車		-	-	-
船外機		-	-	4
油壓驅動幫浦		1		-
沉式幫浦		5	2	5
移動式幫浦		2	2	1
單位總人數		14	15	13
義消人數		80	57	74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南區內共有七處派出所及警察分局一處(如表 2-1-9 及圖 2-1-10 所示)。

表 2-1-9 南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第六分局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 2 段 241 號	呂青霖(分局長)	06-2640556	80	巡邏車	9
金華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250 號	郭德榮(所長)	06-2640007	17	巡邏車	3
大林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456 號	邱啟彰(所長)	06-2150209	15	巡邏車	3
鹽埕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241 號	潘惟立(所長)	06-2651592	20	巡邏車	3
新興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1	林文宏(所長)	06-2611428	2	巡邏車	1
灣裡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2 號	莊海松(所長)	06-2622819	2	巡邏車	1
喜樹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喜樹路 151 巷 1 號	陳慈仁(所長)	06-2622407	1	巡邏車	1
鯤鯓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鯤鯓路 161 號	鄭福來(所長)	06-2627306	1	巡邏車	1
製作日期:105 年 4 月 1 日						



圖 2-1-10 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南區衛生所及鄰近大型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共計有 5 家(如表 2-1-10)，其分佈情形如圖 2-1-11 所示。

表 2-1-10 南區鄰近大型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種類	數量
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鄭夙雅 (護理長)	06-2618578 0933670286	10	醫療	
奇美醫院	永康市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成大醫院	臺南市小東路 61 號		06-2749949 06-2749950			
台南醫院	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06-2249893			

更新日期:105 年 4 月



圖 2-1-11 臺南市南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場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南區內目前針對風災、水災及震災災害規劃十七處避難收容場所(如表 2-1-11 及圖 2-1-12)

表 2-1-11 南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ID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
1	南區區公所	983	南區明興路 2 號	黃靖雅	06-2910126	2950m ²
2	新興國中	1808	南區新孝路 87 號	趙克中	06-2633171	5430m ²
3	大成國中	2075	南區西門路 1 段 306 號	蔡明昌	06-2630011	6225m ²
4	臺南高商	1866	南區健康路 1 段 327 號	余慶暉	06-2617123	5600m ²
5	龍崗國小	667	南區鯤鯓路 147 號	陳彥良	0931730815	2000m ² (室外)
6	省躬國小	2980	南區灣裡路 70 號	李俊興	06-2622460	8950m ²
7	永華國小	2115	南區中華西路 1 段 2 巷 17 號	張景添	06-2641457	6345m ²
8	南寧中學	1678	南區萬年路 167 號	李俊賢	06-2622458	5035m ²
9	體育公園	11891	南區體育路 10 號	徐育廷	06-2157691 轉 229 警衛室轉 291 警衛(公)0937646610	35675m ²
10	灣裡活動中心	1529	南區灣裡路 67 號	黃秋華	06-2630855	4590m ²
11	大忠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316	南區大同路 2 段 482 巷 133 弄 15 號	吳正雄	06-2155011	950m ²

ID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
12	明興社區活動中心	556	南區德興路 88 號	羅燕玉	06-2630855	1670m ²
13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592	南區夏林路 379 號	陳儷月	06-2646946	1780m ²
14	白雪社區活動中心	406	南區鹽埕路 157 號	許靜淳	06-2652156	1220m ²
15	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602	南區金華路 2 段 33 巷 81 號	李金雀	06-2631259	1810m ²
16	開南里活動中心	428	南區新建路 48 號	姚錫明	0936387064	1290m ²
17	府南里活動中心	531	南區永成路 三 段 529 號	林玉秀	06-2651402	1600m ²
更新日期:10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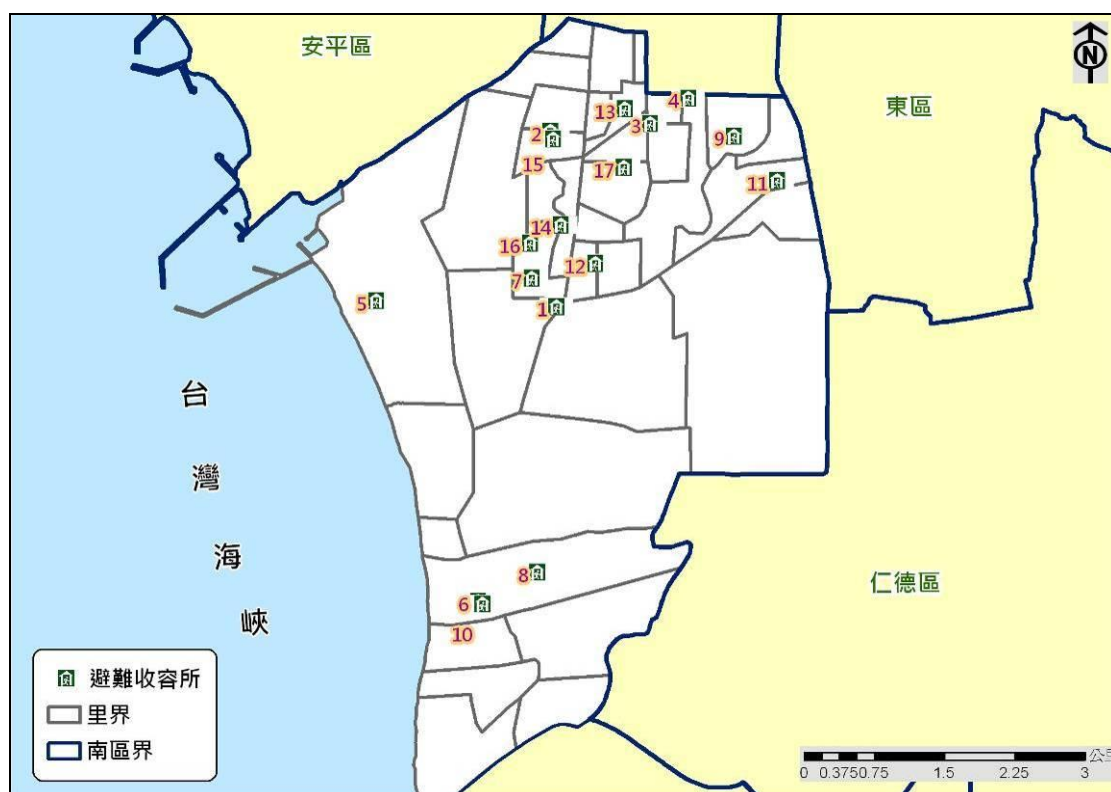


圖 2-1-12 臺南市南區避難收容所分布圖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主任秘書、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行政課、人文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自治、區里、兵役、災害防救、民防、宗教行政、財務、稅務、農林漁牧、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環境衛生...等業務。南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62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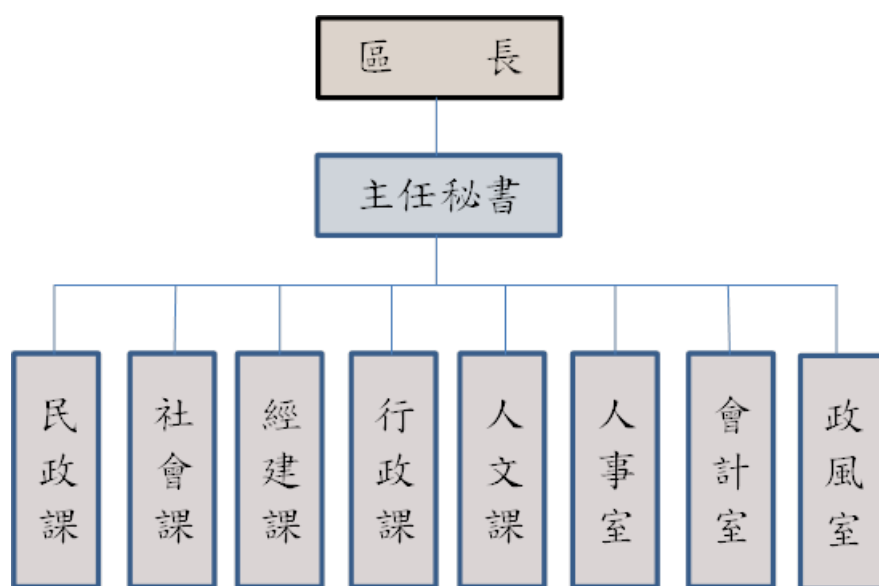


圖 2-2-1 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2-1 南區公所員額配置(請公所填入)

單位別	員額(人)
區長	1
主任秘書	1
民政課	31
社會課	9
經建課	7
行政課	6
人文課	3
人事室	1
會計室	2
政風室	1
總計	62

第三節、南區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南區公所現行防救災作業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南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南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 揮 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警察局第六分局分局長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2.成員：民政、經建、社會、行政、人事、會計等課、室主管、南區衛生所、警察局第六分局及所轄各派出所、各消防分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南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南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災害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應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視各類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1.救災任務組：消防局南門分隊、德興分隊及灣裡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之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3)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2.醫療組：南區衛生所
- (1)開設急救站及協助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災區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警戒組：警察局第六分局暨各派出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體人力調派。
 - (4)協調市警局支援緊急救災通訊設備。
 -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災民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災民收容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通報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救助事宜。
 - (4)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5.支援調度組：本所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災後消毒工作。
-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 災害搶修組：本所經建課

- (1)災害搶救與通報(含區道、橋樑)。
- (2)營繕工程災害查報、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公共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 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 (1)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 (四)災害臨時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相關作業由指揮官宣布。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五、南區防(救)災任務業務權責

(一)、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負責災情查報及管控。 2. 負責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交通狀況調查及災害（事故）發生地（含道路）查報等事宜。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4. 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5.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民眾通報有關事項。 6. 災害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7.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8.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災害搶修組	經建課	1. 掌理水災、工程、農損時，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辦理區內災後道路、公園、路樹、排水設施搶修及其他災害時建設事項。 3. 辦理有關水利、防洪設施緊急監控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4.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5. 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定技術人員及開口契約協力廠商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6.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提供砂包。 7.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8.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 執勤人員及災民飲食補給分配事宜。 2. 應變中心之通訊及相關值勤設備之建置及平時維護管理事項。 3. 辦理救災物質採購、協調及供給事宜。 4. 區域連防支援協定調度。 5.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6.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7. 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等事宜。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民收容組	社政課	1. 辦理災民收容之開設、收容所之指定、收容災民統計、通報及災區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 辦理救濟、救急及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3. 辦理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4. 辦理各界受贈物資之接受與統籌分配之事項。 5. 辦理對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處理事項。 6.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7.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營位送餐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1. 配合社政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新聞處理組	研考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對外說明事項之文稿草擬事宜。 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行政後勤支援有關事項。 3. 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參考。 4. 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 5. 小組成立時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各編組人員進駐。 6.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7.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新聞發佈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1. 協助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2. 災害預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辦理災害統計、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5.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發支付事項。

(二)、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消防局南門、灣裡、德興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警戒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瓦斯臺南營運處	1. 辦理瓦斯工程防護搶修有關事宜。 2. 辦理瓦斯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國軍支援組	臺南後備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南區水系由北而南有人工河之臺南運河與安平區為界、中有日新溪、南有二仁溪與高雄市為界；其中臺南運河，原開鑿於日治時期，但由於航運功能漸失，戰後運河盡納家庭及工業廢水，一度造成嚴重污臭；後經過多年整治，今日安平已不再有廢水入河，並隨著安平舊港重新打通，水質已改善許多。南區轄區區排有日新排水、臺南機場排水及三爺宮溪排水等排水系統。

南區以往為原臺南市淹水問題相當嚴重的區位，包括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95 年 0609 豪雨與 96~97 年之幾次颱風事件皆有淹水災情發生，較常受災之區位包括灣裡、喜樹與省躬等聚落，且以往淹水範圍、深度與規模皆相當嚴重。然經臺南市府近年來投入多項排水改善與抽水站工程，原易淹水區位在莫拉克颱風時幾乎皆已獲得改善，未來可再持續觀察這些易淹水區後續之防災能力，以釐清本區之水災潛勢狀況。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豪雨洪水氾濫

近年淹水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95 年的 0609 豪雨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等災害較為嚴重，歷史主要淹水區域為灣裡、喜樹及省躬地區，主因為此三大區域為低窪地區，近年來降雨強度大且雨量集中，且排水路斷面不足，因此每逢水系潮位漲升或颱風豪雨時，區排出口即遭溪水頂托影響，社區內水位低於外水位，導致宣洩困難，積水成災。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

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南區低窪排水不易之部分區域極為不利。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南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區域排水工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 1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歷年淹水情形

南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及同安里等地區，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南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圖 3-1-1 所示。

(二)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

分別如表 3-1-1 與圖 3-1-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3-1-3 所示。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3-1-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4-1-5~12 為南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3-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雨量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和順	180	269	342	425	552	665	795
台南	208	282	331	377	438	484	530

雨量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新市	230	324	387	448	528	590	652



圖 3-1-1 南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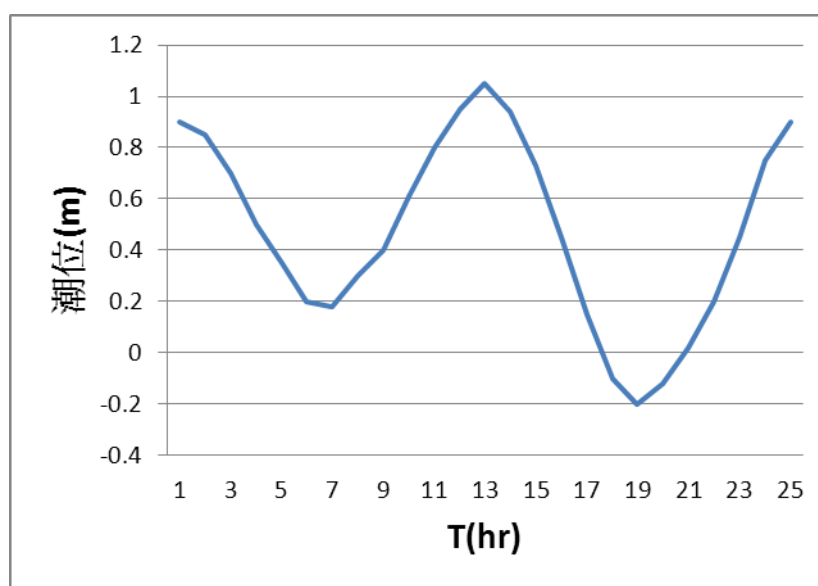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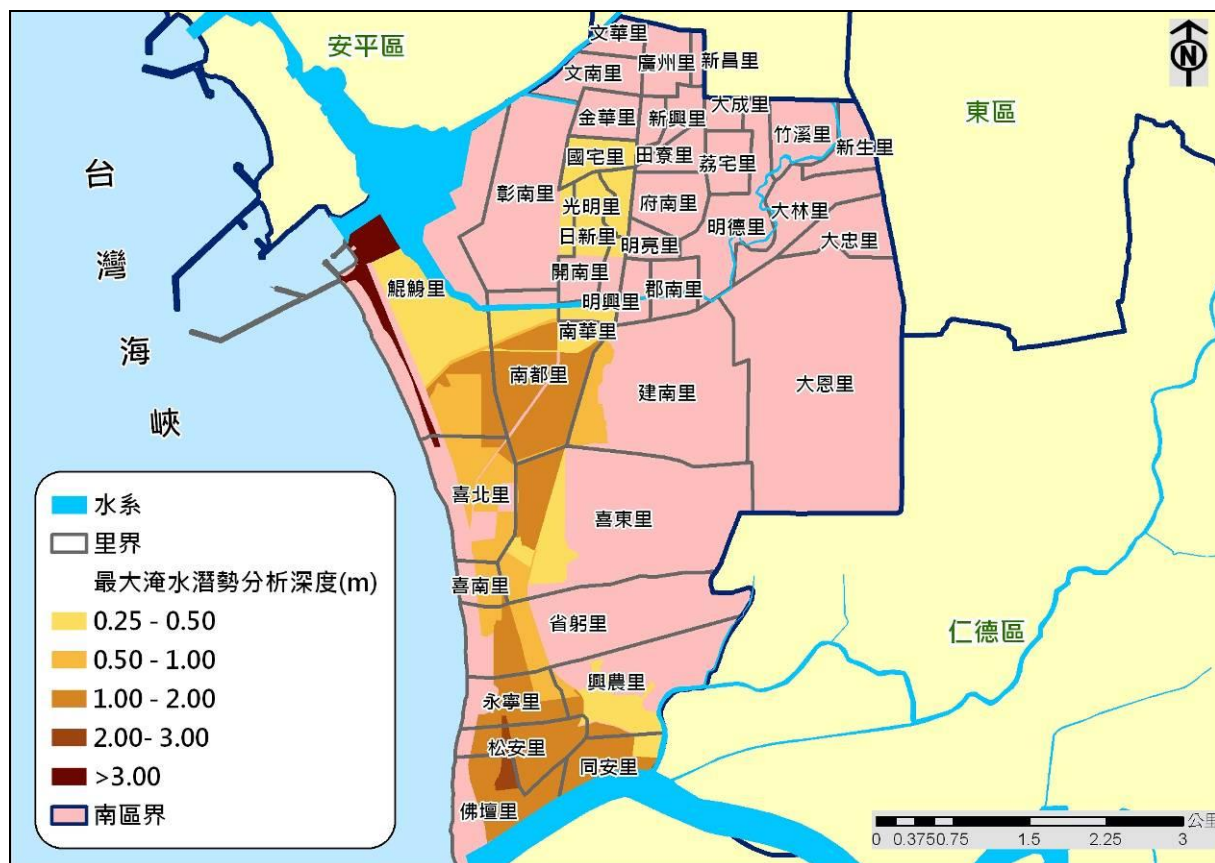


圖 3-1-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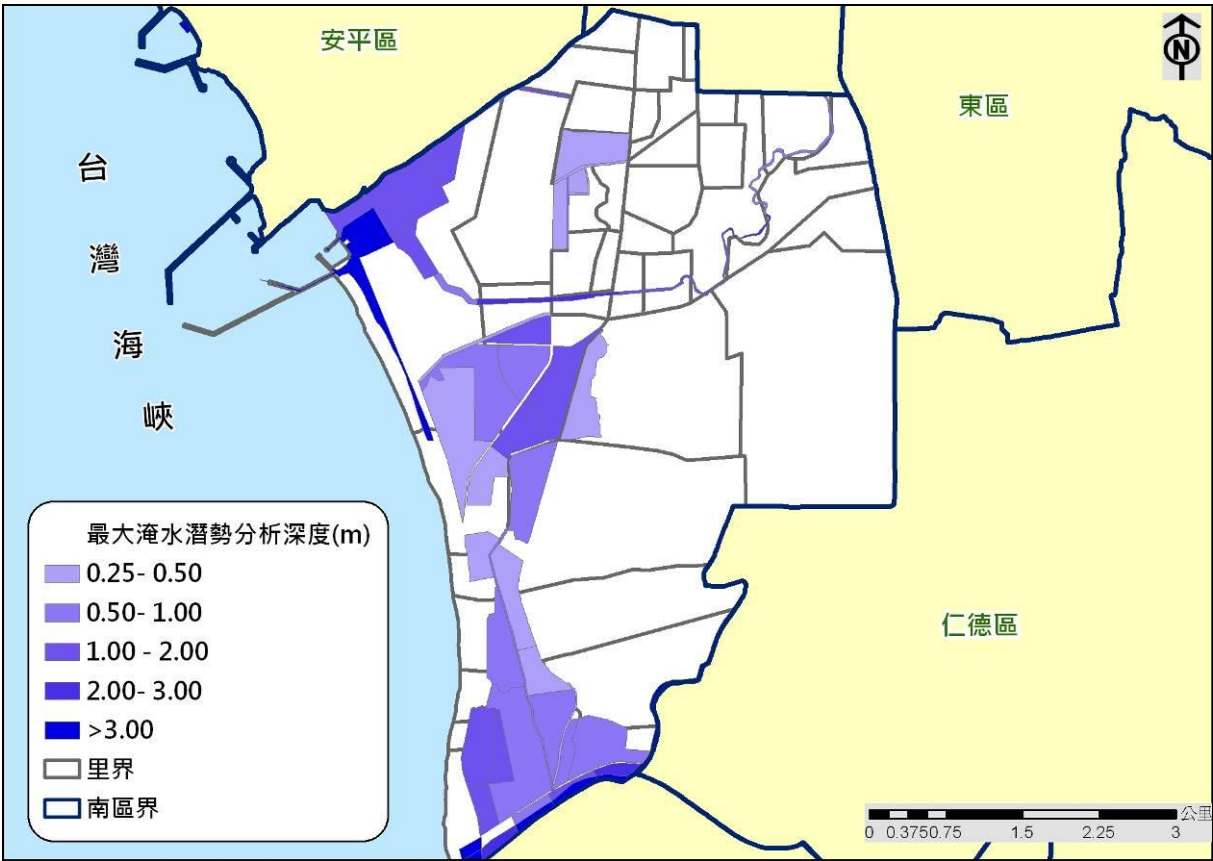


圖 3-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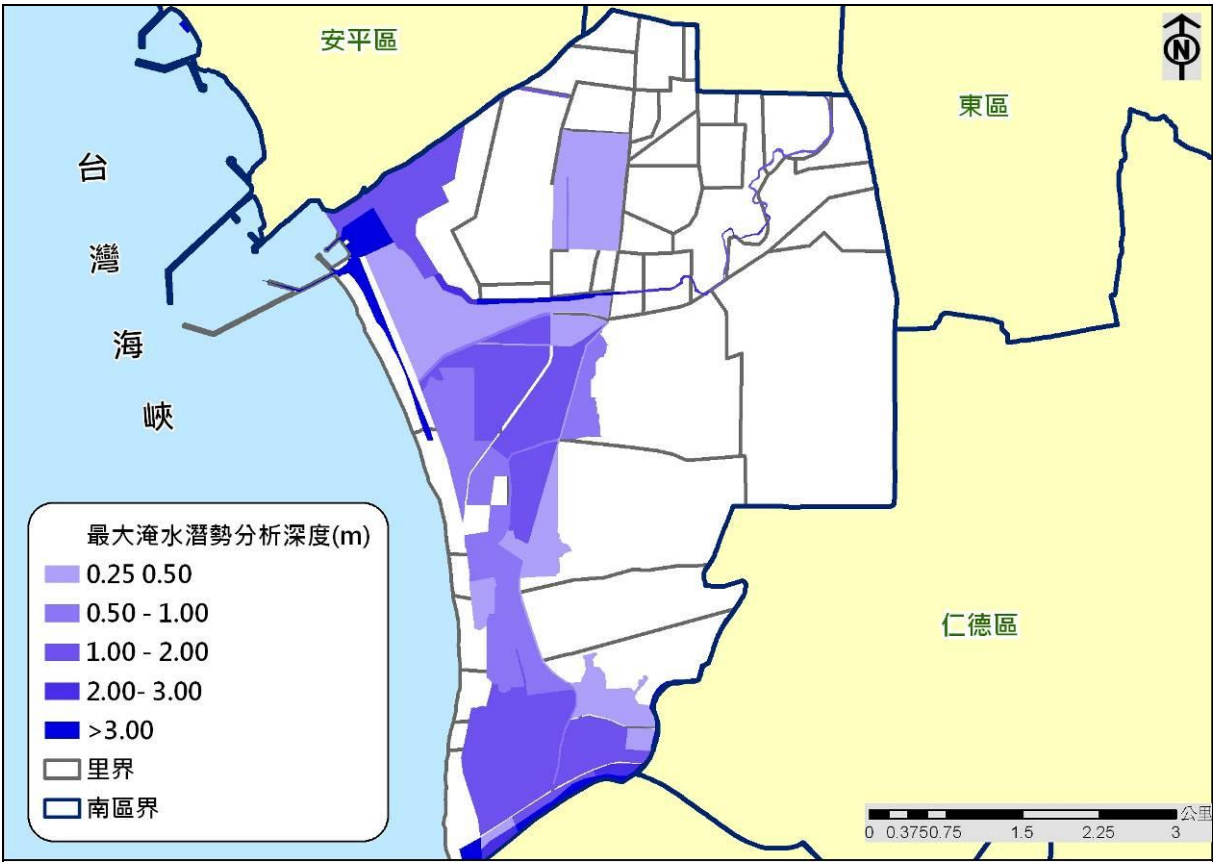


圖 3-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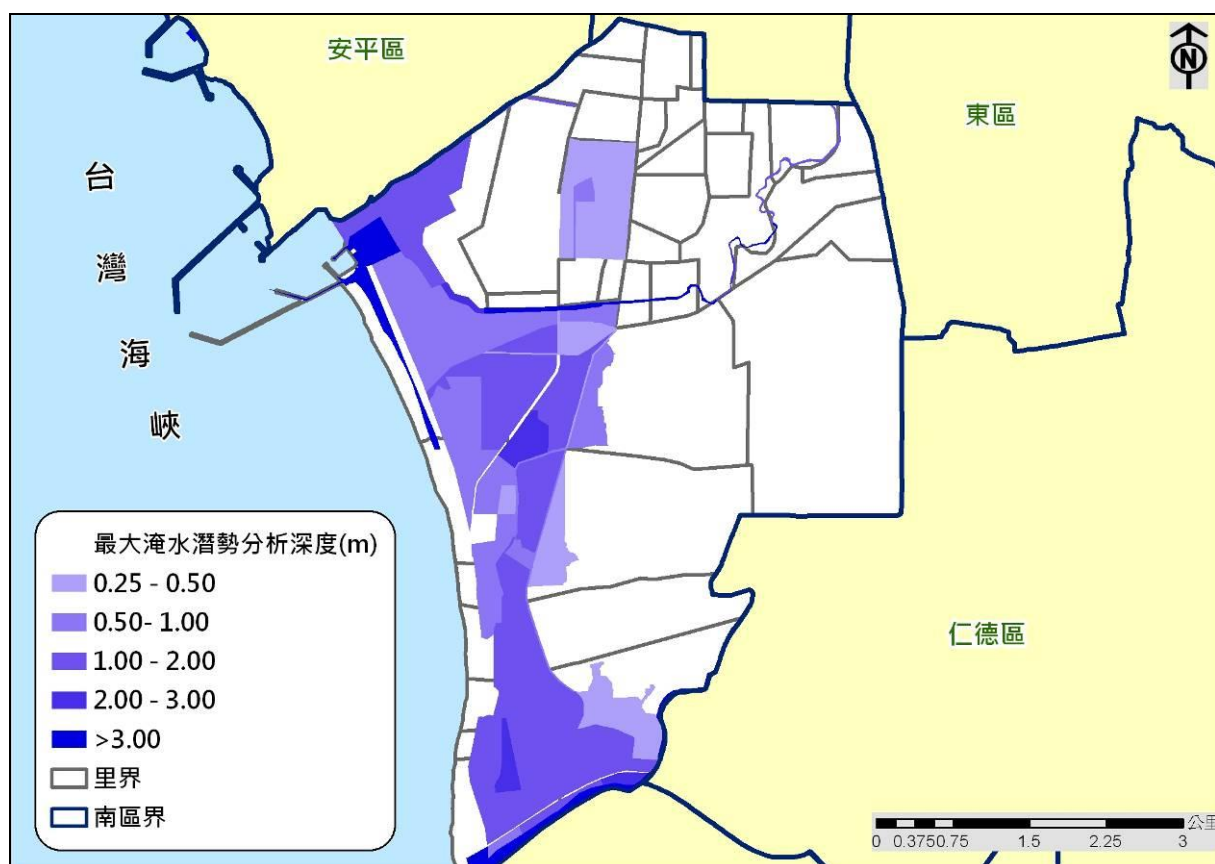


圖 3-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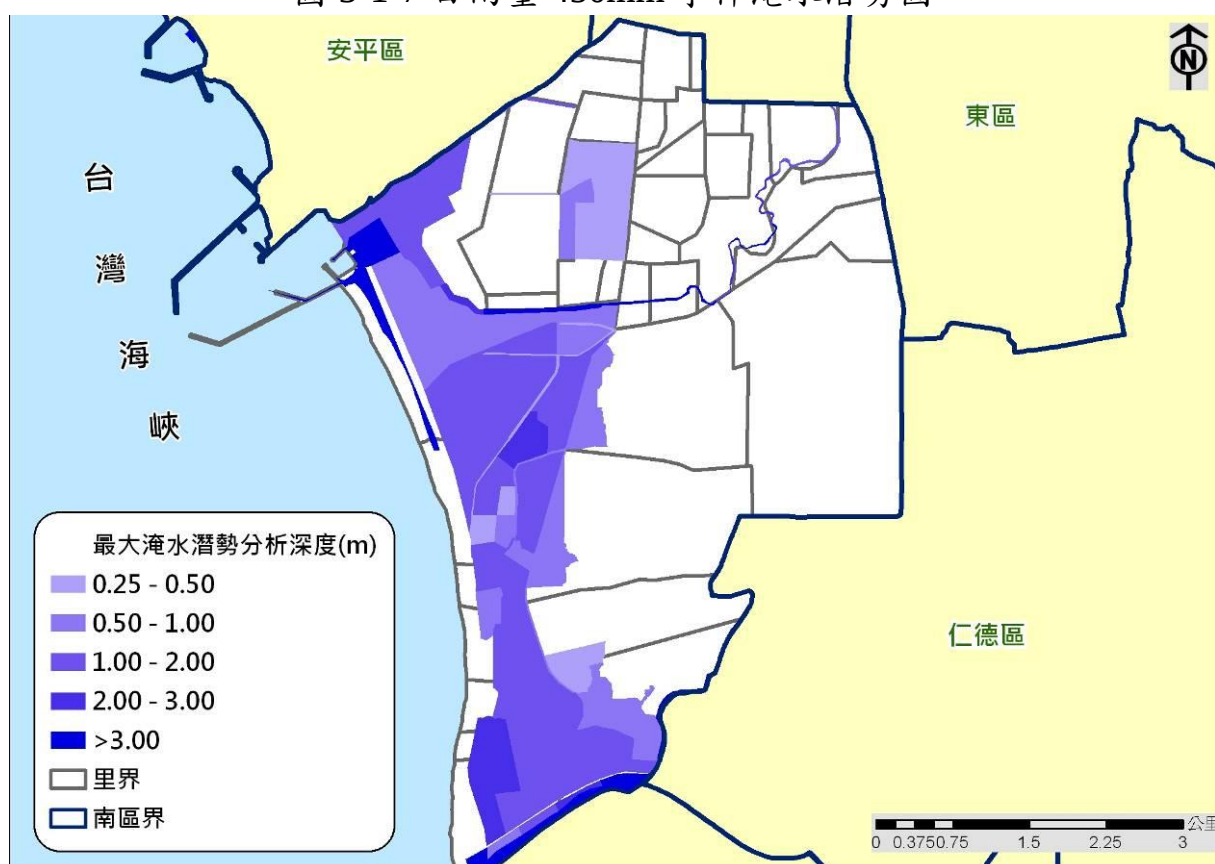


圖 3-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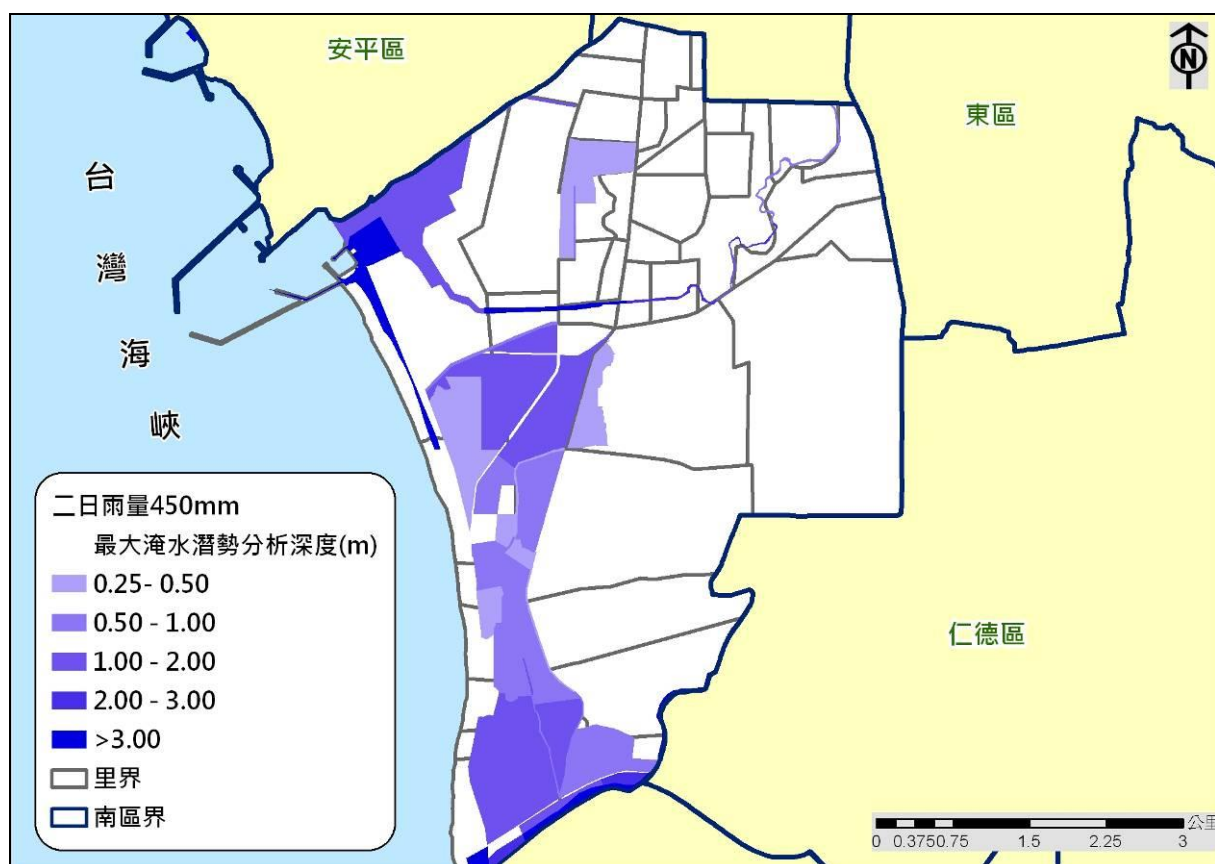


圖 3-1-9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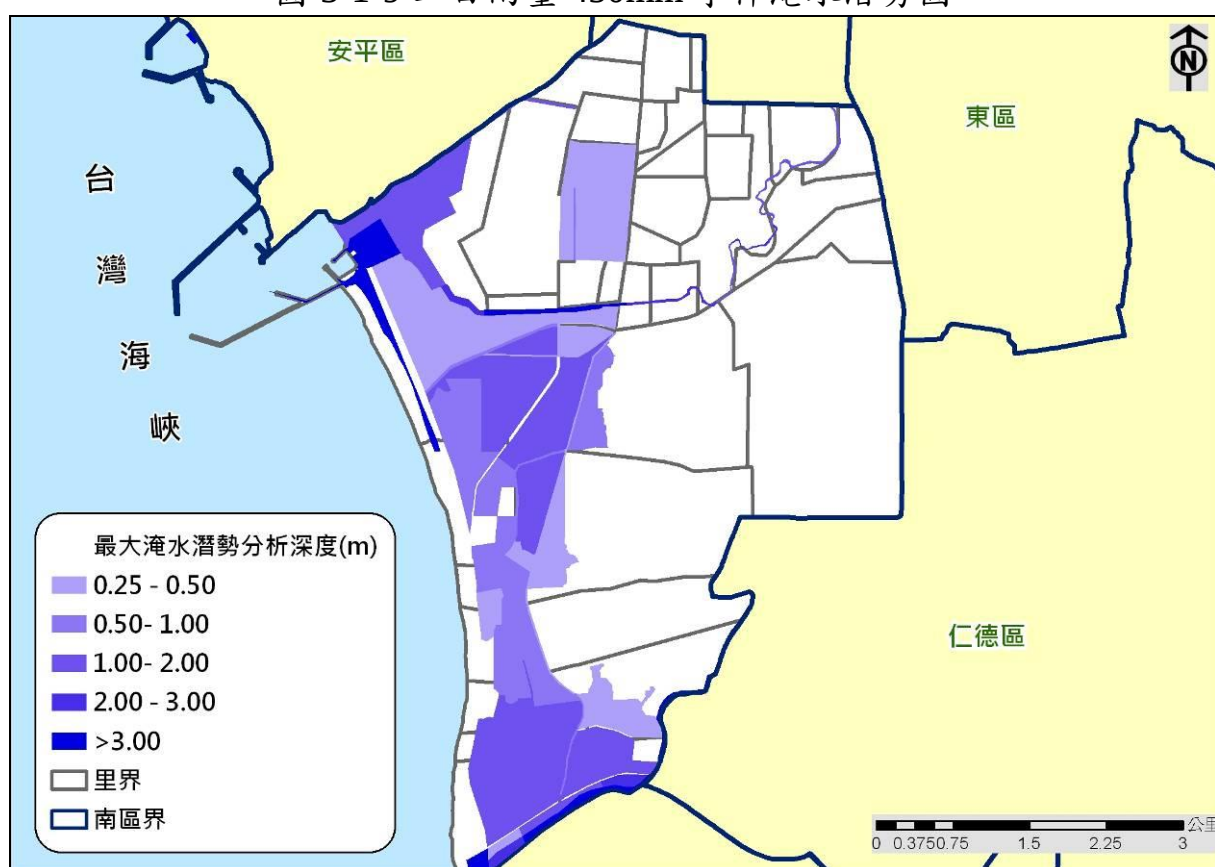


圖 3-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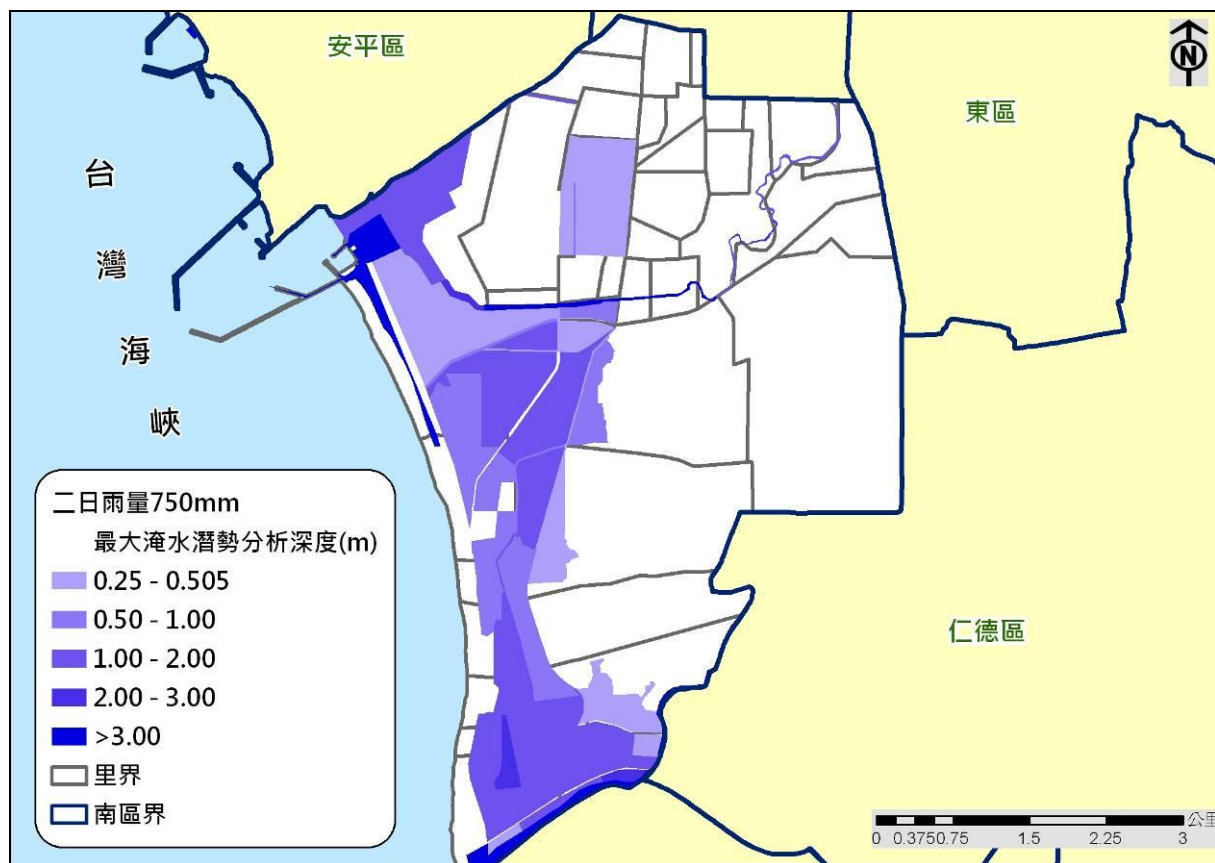


圖 3-1-11 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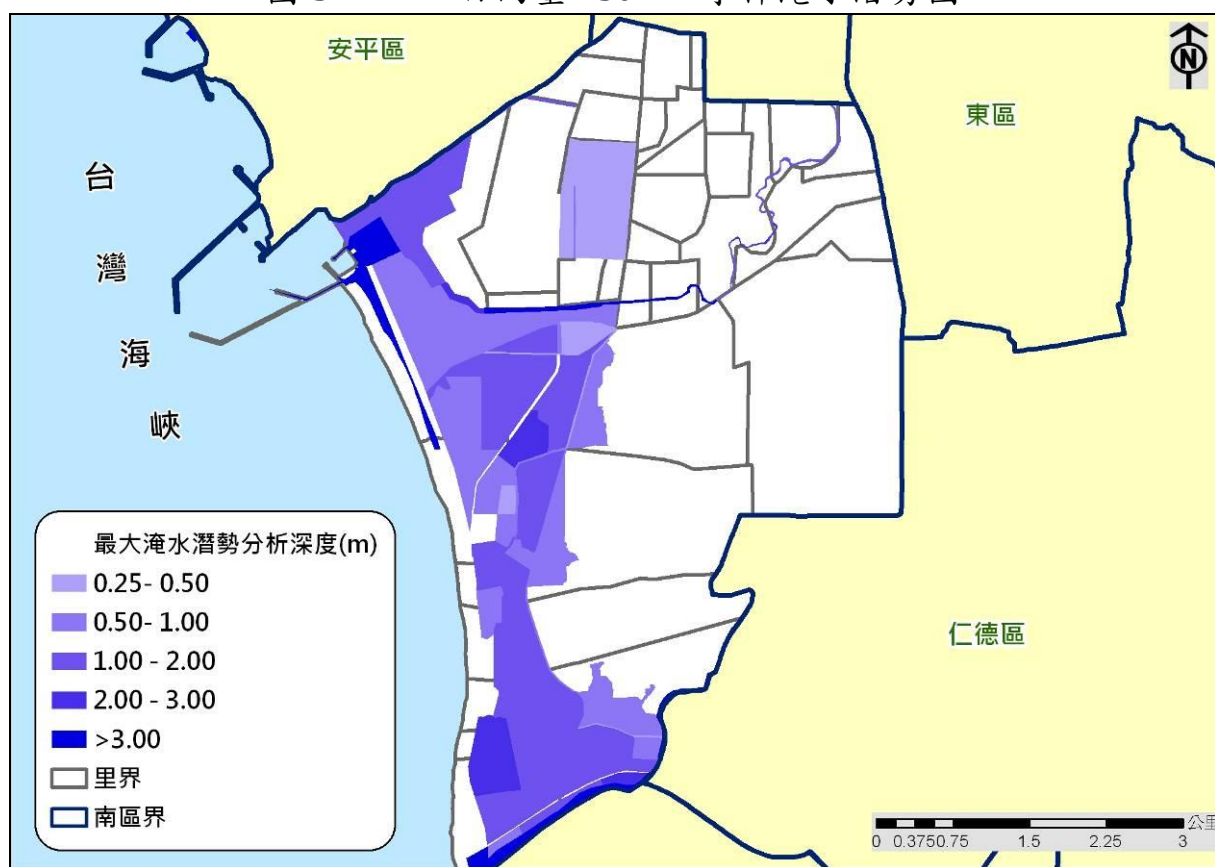


圖 3-1-12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二)設施定期檢修(3-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3-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3-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3-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3-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應變措施。
- 2.災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管線災害緊急搶修及恢復之處理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運用網路及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3-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3-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是否已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3-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3-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3-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3-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場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場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已選定避難收容場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場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三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3-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絡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及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10.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南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以約 1,090 戶為單元，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3-3-1 與 3-3-2 所示。

表 3-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90 戶為單元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 (套)
數量	19,548	9,774	39,096	586	391	3,258
項目	內衣褲 (套)	女性生理 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6,516	19,548	6,516	3,258	3,258	33
項目	開罐器 (個)	防蚊液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收音機 (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1,086	1,303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 單而定

表 3-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90 戶為單元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5
	橡皮艇	5
	大卡車	4
	水上摩托車	5
	挖土機	1
	警戒索(m)	1,000
設備	救生衣	15
	救生圈	15
	手提擴音機	4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9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9
防汛備料	砂包袋	2,00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3-3-3 所示。

表 3-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物資	可支援機具
文南里守望相助隊	陳清泉里長	0932801419	20	擴音設備	機車
更新日期:105 年 5 月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3-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3-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里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照明設備(如手電筒、乾電池)、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行駛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3-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3-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協調消防搜救隊訓練，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3.水閘門之運作狀況檢測。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3-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3-3-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3-3-4 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行政區域圖、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表、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配表、區域避難收容所位置圖、災民收容所啟動程序圖、災民收容啟動各組	海事衛星電話、衛星傳真機、手持式衛星電話、視訊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執掌圖、易致災地區避難逃生收容圖及災情統計表等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3-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3-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3-3-5 所示。

表 3-3-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警察局第三分局暨各派出所： (一)所屬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長及里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加強里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應變中心或消防、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3-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3-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隨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3-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3-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前節表 3-3-5 所示。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3-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開口契約)。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隨即進行搶救。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3-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3-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向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3-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3-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協調中華電信台南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3-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護指揮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宣傳。
- 2.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設施，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倘開口契約客運業者無法負荷承載時，本區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應變中心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3-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社區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3-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3-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社會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3-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飲水、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3-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3-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3-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3-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社會課及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3-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抽水站、擋水牆、水閘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3-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3-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及資格審核。
 - (2)協調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查核。
 - (3)協調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查核。
- 2.籌措經費來源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慰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3-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對外界捐贈物資及品項逐一登錄造冊，並指派人員管理。
- 3.外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轉(發)送作業。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3-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3-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3-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查報應變小組

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局。

(二)民生管線(3-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協調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3-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復學計畫(3-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3-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水利建造物(3-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調查與列冊。
- 2.於洪水、豪雨過後立即進行水利建造物勘查。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3-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3-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3-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3-5-5-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之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3-5-5-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3-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 3.協助經發局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工作事宜。

第六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南區近年由於都市發展迅速，原有空地、魚塭及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透水表面積減少，導致雨水入滲減少及滯留時間減短，地表逕流量因而變大，亦加上降雨強大且集中，將致使轄區低窪地區原有區排洪水斷面不足而易成災情。

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南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及同安里等地區。表 3-6-1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圖 3-6-1 為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分布圖。

表 3-6-1 臺南市南區歷史淹水區域表

事件	淹水區域	災情
94 年 612 豪大雨	南門路一段大成國中、大成路二段、喜樹路 342 巷	積水 15~70 公分
98 年莫拉克颱風	灣裡路、喜樹路、大同路二段	淹水至小腿以上



圖 3-6-1 臺南市南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二)、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三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南區最大淹水深度如圖 3-6-2 所示，由圖可知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國宅里、光明里、日新里、鯤鯓里、南都里、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佛壇里及同安里等地區。



圖 3-6-2 南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

表 3-6-2 弱勢群族-南區護理、身心障礙、老人社會福利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機關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100 年重現期距事件淹水深度(公尺)	莫拉克颱風時淹水區	評估結果
錫安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482巷45號	林侑瑩	2155511	0.09	N	合格
天慈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三官路91號	黃華盈	2921088		N	合格
德濟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路335號	陳怡伶	2911218		N	合格
永春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永春街7號1、2、3、4樓	郭懿臻	2910236		N	合格
台南市私立迦南美地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139巷44弄38號	盧沛琪	2654567		N	合格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朝興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	臺南市南區新和路9號	侯昭朱	2653811		N	合格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臺南市南區清水路路222號	徐富強	2623456	水災災害潛勢區	Y	不合格
財團法人臺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530巷19號	巫蕙蘭	2635206 0980530611	-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福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640巷35弄3、5號	陳念彤	2908005		N	合格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	臺南市南區新都路346號	許勝夫	2630431		N	合格
台南市私立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三官路205號	葉銀珠	2652911 0921557127	-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國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60巷9號	潘永良	2891829		N	合格

台南市私立明興老人長期養護中心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320號2-3樓	葉銀珠	2622377	1.15	Y	不合格
台南市私立健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永南街20號	王瑞源	2617182	-	N	合格
台南市私立長生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南區南功街36號	涂新榮	2916098	-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樂活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173號	王曉嵐	2640777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惠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公英一街37巷35號	楊穎麟	3368789 0977376112	-	N	合格
臺南市私立永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南區永成路2段827巷25弄28號3樓	陳俐君	2960052		N	合格
更新日期:105/4						

第四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4-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4-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4-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4-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應選擇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4-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4-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自組相關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4-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4-1-3-4)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4-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4-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4-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3.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測試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4-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4-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4-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通)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4-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使用。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使用。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災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災指揮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警察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之警報設備及擴音器等設備，傳遞災害現場訊息。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通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5.災民緊急安置收容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倘開口契約客運業者無法負荷承載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應變中心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4-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4-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4-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協調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飲水、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提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所需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人事室、研考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4-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會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建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抽水站、擋水牆、水閘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4-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及資格審核。

(2)協調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協調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財經組)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財經組)協調呈報市府預借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協助相關經費核撥作業。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災後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對外界捐贈物資及品項逐一登錄造冊，並指派人員管理。
- 3.外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轉(發)送作業。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4-2-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4-2-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4-2-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4-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查報應變小組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或各轄區派出所。

(二)民生管線(4-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4-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水利建造物(4-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4-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環境消毒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4-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4-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4-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規劃之收容所不敷使用時，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之營區。

(二)災民長期安置(4-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財經組)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 3.協助經發局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工作事宜。

第五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國宅里、光明里、日新里、鯤鯓里、南都里、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佛壇里及同安里等地區等地區。若以歷史災害來看，在莫拉克這種大型災害下，包括喜樹、灣里及省躬等範圍也都有淹水災害之發生。故南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仍應將國宅里、光明里、日新里、鯤鯓里、南都里、喜北里、喜南里、喜東里、省躬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佛壇里及同安里等地區納入，以為這些區域作好防災整備之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改善建議以短期為主，因本區屬於先天條件不佳而經後續工程施作獲得改善之區域，因此對於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更顯得十分重要，因此改善對策以工程設施之維護、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本區雖已藉由工程手段解決易淹水區問題，但全球氣候環境變遷之情形下，仍需注意可能超出工程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因此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特別是歷史事件上淹水特別嚴重之區位；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淹水嚴重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相關措施表例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南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工程措施	短期	1. 工程設施之維護、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	臺南市水利局/經建課
		2. 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	經建課
	中長期	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	臺南市水利局
非工程措施	短期	1.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	民政課/社會課
		2. 定期掌握避難弱勢族群	社會課
	中長期	1. 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臺南市水利局
		2. 資通訊設備之強化	民政課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3*

(*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經建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3-8-2、4-2-5-2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4-3-1-1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2、4-3-1-2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1、4-3-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2、4-3-3-2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3、4-3-3-3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4、4-3-3-4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1、4-3-5-1

【計畫內容】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3、4-3-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1、4-3-7-1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2、4-3-7-2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1、4-3-11-1

【計畫內容】

- 1.經建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 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 5-3-1 所示。

表 5-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3-2-1-3	◎*	3-2-1-1	◎	3-2-1-2	◎	3-2-2-1	◎
3-2-6-1	◎	3-2-3-1	◎	3-2-4-1	◎	3-2-2-2	◎
3-2-6-2	◎	3-2-3-2	◎	3-2-4-4	◎	3-2-2-3	◎
3-3-6-2	◎	3-3-1-1	◎	3-2-5-1	◎	3-2-4-2	◎
3-3-7-1	◎	3-3-1-2	◎	3-2-5-2	◎	3-2-4-3	◎
3-3-7-2	◎	3-3-2-1	◎	3-3-3-1	◎	3-3-5-1	◎
3-3-8-1	◎	3-3-2-2	◎	3-3-3-2	◎	3-4-2-1	◎
3-3-8-2	◎	3-3-6-1	◎	3-3-4-1	◎	3-4-2-2	◎
3-4-1-1	◎	3-3-9-1	◎	3-3-4-2	◎	3-4-4-1	◎
3-4-1-2	◎	3-3-9-2	◎	3-4-5-2	◎	3-4-6-1	◎
3-4-1-4	◎	3-4-1-3	◎	3-4-8-1	◎	3-4-6-2	◎
3-4-3-1	◎	3-4-2-3	◎	3-4-10-1	◎	3-4-10-2	◎
3-4-3-2	◎	3-4-9-1	◎	3-5-2-3	◎	3-4-11-2	◎
3-4-3-3	◎	3-5-1-2	◎	3-5-2-4	◎	3-5-1-3	◎
3-4-3-4	◎	3-5-2-1	◎	3-5-2-5	◎	3-5-4-2	◎
3-4-5-1	◎	3-5-2-2	◎	3-5-3-1	◎	4-1-2-2	◎
3-4-5-3	◎	3-5-4-1	◎	3-5-3-2	◎	4-1-3-4	◎
3-4-7-1	◎	3-5-4-3	◎	3-5-3-3	◎	4-3-2-1	◎
3-4-7-2	◎	3-5-5-1	◎	3-5-3-4	◎	4-3-2-2	◎
3-4-11-1	◎	3-5-5-2	◎	3-5-3-5	◎	4-3-4-1	◎
3-5-1-1	◎	4-1-1-1	◎	3-5-3-6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4-2-4-1	◎	4-1-3-1	◎	3-5-6-1	◎	4-3-6-1	◎
4-2-4-2	◎	4-1-3-3	◎	4-1-1-2	◎	4-3-6-2	◎
4-2-5-1	◎	4-2-1-1	◎	4-1-2-1	◎	4-3-10-2	◎
4-2-5-2	◎	4-2-3-1	◎	4-1-3-2	◎	4-3-11-2	◎
4-3-1-1	◎	4-2-3-2	◎	4-2-1-2	◎	4-4-1-3	◎
4-3-1-2	◎	4-2-6-1	◎	4-2-2-1	◎	4-4-4-2	◎
4-3-3-1	◎	4-3-1-3	◎	4-3-5-2	◎		
4-3-3-2	◎	4-3-2-3	◎	4-3-8-1	◎		
4-3-3-3	◎	4-3-9-1	◎	4-3-10-1	◎		
4-3-3-4	◎	4-4-1-2	◎	4-4-2-3	◎		
4-3-5-1	◎	4-4-2-1	◎	4-4-2-4	◎		
4-3-5-3	◎	4-4-2-2	◎	4-4-2-5	◎		
4-3-7-1	◎	4-4-4-1	◎	4-4-3-1	◎		
4-3-7-2	◎	4-4-4-3	◎	4-4-3-2	◎		
4-3-11-1	◎	4-4-5-1	◎	4-4-3-3	◎		
4-4-1-1	◎	4-4-5-2	◎	4-4-3-4	◎		
				4-4-6-1	◎		
完成度 37/37		完成度 37/37		完成度 38/38		完成度 26/26	

註*：◎表示已執行

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第四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5-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5-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2-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2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3-2-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3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3-2-1-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4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3-2-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5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3-2-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6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3-2-2-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8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之落實	3-2-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社會課
10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器材	3-2-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消防分隊
11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2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3-2-4-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3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3-2-5-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14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3-2-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3-2-6-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16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 社會課
17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3-3-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18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3-3-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9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3-3-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20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3-3-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21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3-3-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22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3-3-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3-3-4-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24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3-3-4-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25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3-3-5-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 各消防分隊
26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3-3-6-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27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3-3-6-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28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3-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29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3-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0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3-3-8-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3-3-8-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2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3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34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3-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3-4-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6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3-4-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7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3-4-1-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38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3-4-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警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3-4-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40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3-4-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 環保局南區區隊
41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3-4-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42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3-4-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43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3-4-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44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3-4-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45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4-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消防分隊
46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4-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7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4-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48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4-5-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人文課
49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3-4-6-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50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3-4-6-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衛生所 ■ 轄內派出所
51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3-4-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行政課
52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4-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行政課
53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4-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各相關權責單位
54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3-4-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3-4-10-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56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3-4-10-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57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3-4-1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58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3-4-1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59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5-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60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3-5-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 會計室
61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5-1-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 衛生所
62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3-5-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3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3-5-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會計室
64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3-5-2-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
65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5-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66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5-2-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
67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3-5-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68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3-5-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69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3-5-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0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3-5-3-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1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3-5-3-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2	風水災害	水利建造物	3-5-3-6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3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3-5-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74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3-5-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 衛生所
75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3-5-4-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76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3-5-5-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77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3-5-5-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78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3-5-6-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9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4-1-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4-1-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1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4-1-2-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82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4-1-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權責單位
83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4-1-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4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4-1-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5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4-1-3-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6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4-1-3-4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4-2-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各設備所有單位
88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4-2-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8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4-2-2-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90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4-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91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92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4-2-4-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3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4-2-4-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4-2-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4-2-5-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6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4-2-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行政課
9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4-3-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3-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9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4-3-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100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4-3-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101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4-3-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102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3-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3-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104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3-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10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4-3-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106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4-3-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107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3-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各消防分隊
108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3-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各消防分隊 ■ 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109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3-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110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3-5-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 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1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4-3-6-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112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4-3-6-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 社會課 ■ 轄內派出所
113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14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行政課 ■ 社會課
115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3-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人事室
116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4-3-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117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4-3-10-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警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118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4-3-10-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警察第六分局或各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9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3-1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12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4-3-1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121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22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4-4-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 會計室
123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4-1-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 衛生所
124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4-4-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25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4-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會計室
126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4-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會計室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7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4-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128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4-2-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會計室
129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4-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30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4-4-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31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4-4-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32	其他類別災害	水利建造物	4-4-3-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33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污染防治	4-4-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34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4-4-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5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4-4-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環保局南區區隊
13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4-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37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4-5-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138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4-6-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會計室